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设于北京市，负责北京、天津、河北和内蒙古（西部电网）的能源监管工作，及对山西、山东能源监管办的业务指导，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其前身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2. 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3. 监管电力调度交易，监管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4. 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纪行为，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5. 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6. 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7. 负责协调有关跨省、跨区能源监管业务；
8. 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二、机构设置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市场监管处、行业监管处、电力安全监管处、资质管理处、稽查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天津业务办、河北业务办和内蒙古业务办。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3.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163.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0.03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8.17		
本年收入合计	1391.6	本年支出合计	143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7.32		
收 入 总 计	1438.92	支 出 总 计	1438.9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5.63	14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5.63	145.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8	8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9.11	49.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3.26	941.36	221.9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63.26	941.36	221.90			
2111401	行政运行	941.36	941.36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0		115.10			
2111408	能源管理	106.80		10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3	13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3	13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8	7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	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6	51.06				
合 计		1,438.92	1,217.02	221.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63.43	一、本年支出	1,38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3.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115.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7.53
二、上年结转	2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89.04	支 出 总 计	1,389.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4	146.34	137.86	137.86		137.86	-8.48	-5.79%	-8.48	-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4	146.34	137.86	137.86		137.86	-8.48	-5.79%	-8.48	-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	7.28	8.14	8.14		8.14	0.86	11.88%	0.86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1	92.71	85.14	85.14		85.14	-7.57	-8.17%	-7.57	-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5	46.35	44.58	44.58		44.58	-1.77	-3.82%	-1.77	-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8.25	1,128.25	1,099.11	877.21	221.90	1,099.11	-29.14	-2.58%	-29.14	-2.5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28.25	1,128.25	1,099.11	877.21	221.90	1,099.11	-29.14	-2.58%	-29.14	-2.58%
2111401	行政运行	906.35	906.35	877.21	877.21		877.21	-29.14	-3.22%	-29.14	-3.22%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0	115.10	115.10		115.10	115.10	0.00	0.00%	0.00	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106.80	106.80	106.80		106.80	106.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6	132.36	126.46	126.46		126.46	-5.90	-4.46%	-5.90	-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6	132.36	126.46	126.46		126.46	-5.90	-4.46%	-5.90	-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8	74.78	68.71	68.71		68.71	-6.07	-8.12%	-6.07	-8.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	6.55	6.72	6.72		6.72	0.17	2.60%	0.17	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3	51.03	51.03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06.95	1,406.95	1,363.43	1,141.53	221.90	1,363.43	-43.52	-3.09%	-43.52	-3.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04	905.04	
30101	基本工资	266.31	266.31	
30102	津贴补贴	404.37	404.37	
30103	奖金	22.93	2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4	85.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8	4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1	68.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1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6		221.16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98		0.98
30207	邮电费	22.53		2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7		15.07
30211	差旅费	11.30		11.3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0.01		0.01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0		14.80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14.80
30229	福利费	48.00		4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2.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8		71.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	10.83	
30302	退休费	9.74	9.74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4.50
	合 计	1,141.53	915.87	225.6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	
			购置费		
2. 97		2. 68		2. 68	0. 29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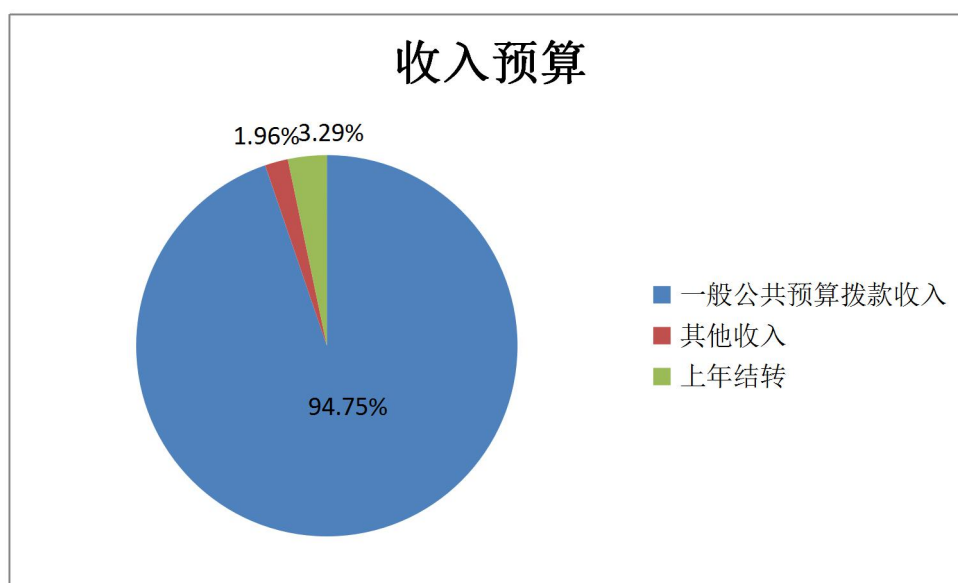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38.9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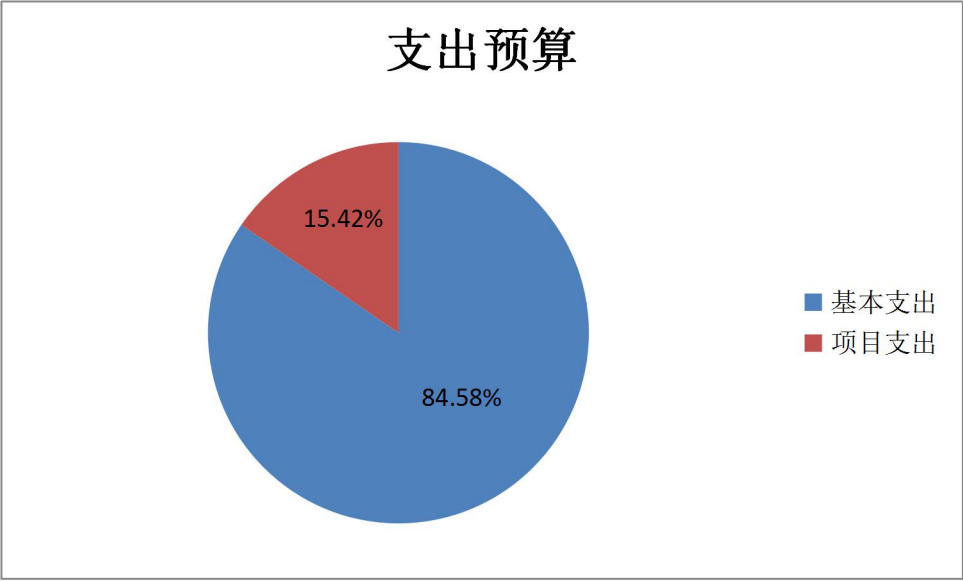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 1,43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3.43 万元，占 94.75%；其他收入 28.17 万元，占 1.96%；上年结转 47.32 万元，占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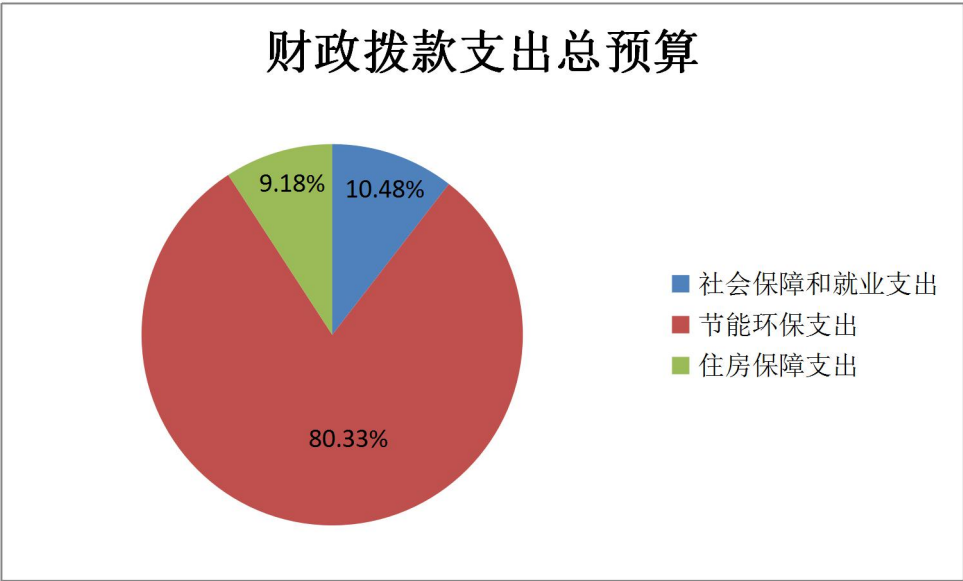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1,43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02 万元，占 84.58%；项目支出 221.90 万元，占 15.42%。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9.0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3.43 万元，上年结转 25.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1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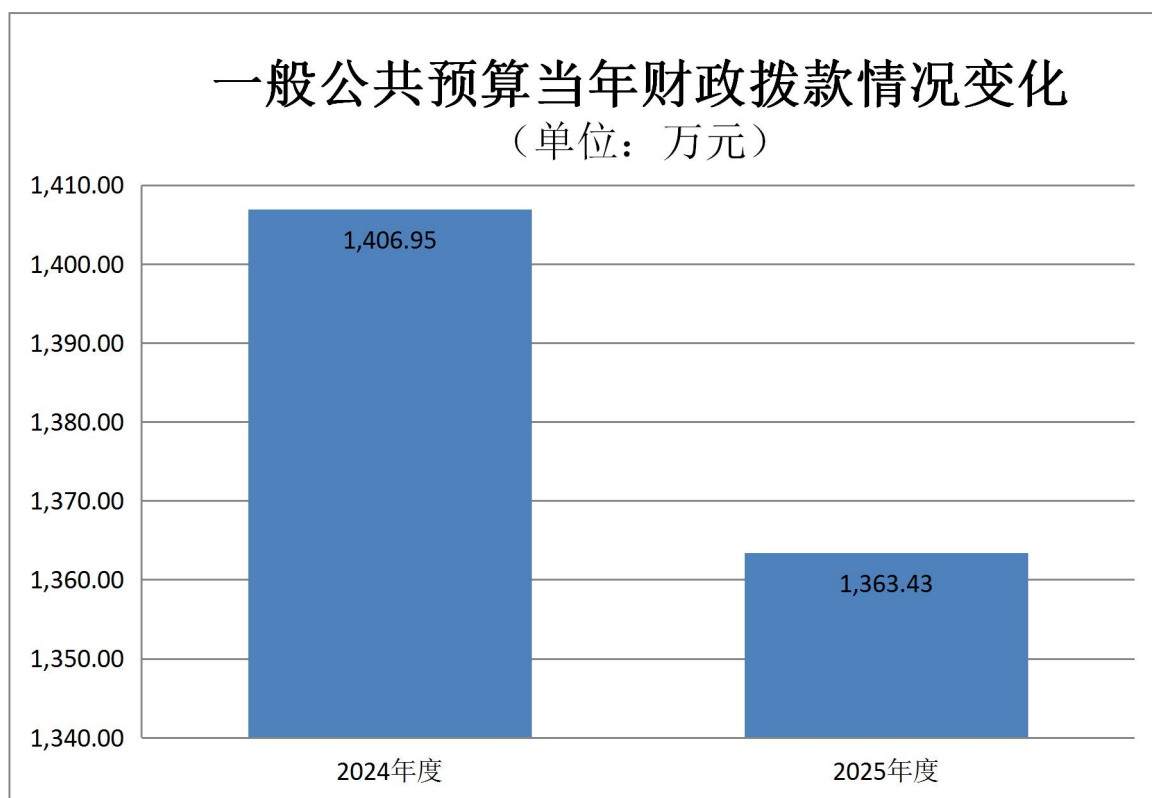
四、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3.4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3.52 万元，降低 3.0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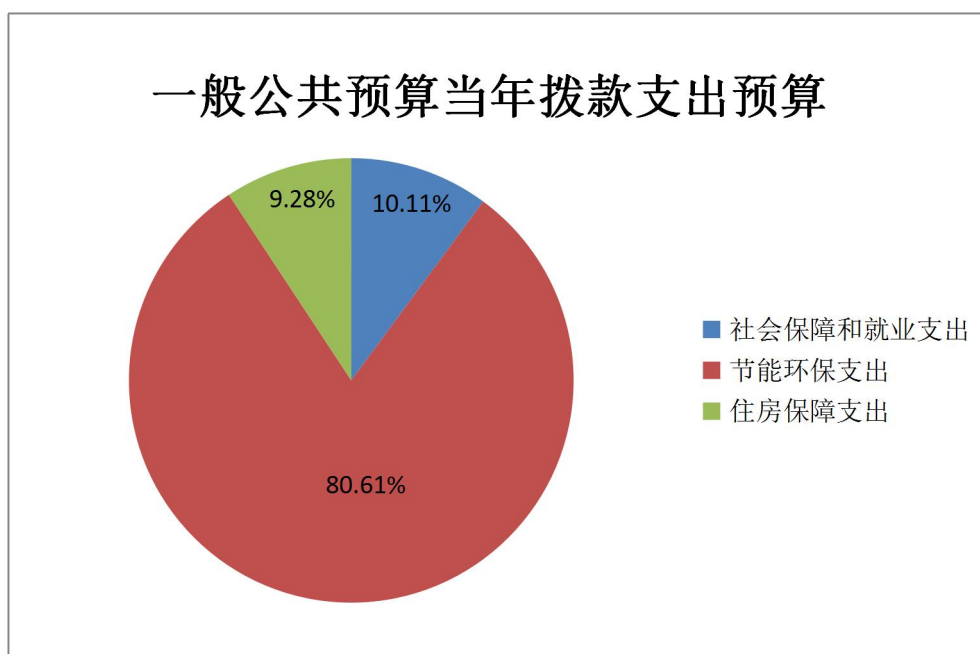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科目主要有：（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5 年预算数为 85.1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7.57 万元，降低 8.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经费减少。（2）

“2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 年预算数为 44.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7 万元，降低 3.8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经费减少。（3）“2111401 行政运行”，2025 年预算数为 877.2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9.14 万元，降低 3.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行政运行预算经费减少；（4）“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5 年预算数为 68.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07 万元，降低 8.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 万元, 占 10.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9.11 万元, 占 80.6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6 万元, 占 9.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8.1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5.1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7.57万元，下降8.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5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77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经费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77.2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9.14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预算经费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10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相同。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06.80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相同。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8.7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07万元，下降8.1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6.7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17万元，增加2.6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51.03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相同。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68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5.6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9.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对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0 万元，二级项目 4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和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三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

指能源专家咨询、管理以及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工作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北监管局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9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2.9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求, 高质量完成国家能源局年度监管任务; 推进区域电力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 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 服务京津冀地区绿电发展,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维护良好电力市场秩序, 确保能源电力保障供应。2. 加强“十四五”能源规划监管,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能源规划、计划和项目落实。加强油气管网公平开放监管, 督促信息定期报送和开展现场监管, 促进油气市场无歧视开放, 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为保障油气稳定供应建立基础。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为做好资质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规范电力市场准入退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创新信用监管、巩固以信用为基础的能源信用体系; 推进绿证核发、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资质许可承担的三大职责, 巩固深化告知承诺制, 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严格按照国家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开展资质许可相关工作, 结合“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许可、强化监管、深化信用、优化服务, 进一步规范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秩序, 推动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4. 聚焦突出问题, 抓好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事项, 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监管等供电监管工作, 开展供电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持续提升能源企业服务群众能力, 为地方经济发展、能源企业发展、改善民生服务, 维护公平开放的能源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房成本增长控制率		≤10 平方米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增长数		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许可证数量		≥1850 个	2
			召开会议次数		≤8 次	2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95%	1
			投诉举报情况通报次数		≥13 次	2
			监管相关检查、调研次数		≥12 次	2
			督查报告数量		≥7 个	2
			硬件维护数量		≥5 个	2
			规范性文件数量		≥3 件	2
		资质现场核查数量		≥40 件	4	

			软件维护数量	≤2 个	2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1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0%	1
			违反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查处率	≥95%	1
			重特大事故发生数量	≤1 件	2
		时效指标	事件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2
			华北区域能源形势分析	2 件	2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时率	95%	2
			文电、会务、机要和资金管理日常工作	≥20 件	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	12 件	2
			行政许可审批完成时间	≤15 天	2
			违反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查处及时率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特别是首都北京的可靠供电。	≥95%	4
			供电服务质量监管评价得分	≥95%	4
			区域内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投诉举报数量	0 次	3
			光伏扶贫电站弃光率	≤普通光伏电站弃光率	3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申诉率	≤10%	3
			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覆盖率	≥99%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电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5
			行政许可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北监管局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3.8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推进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电力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努力实现“人不死、电不停、设备不坏”的电力安全生产目标，保持华北区域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局面。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	≤55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6
			会议天数	≤2 天	6
			督查报告数量	≥4 个	7
		质量指标	重特大事故发生数量	0 次	7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90%	7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1 次	5
			电力系统灾害响应时间(灾害结束后)	≤2 天	5
			持续提升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90%	5
			突发事件社会影响恢复 80%	≤15 天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北监管局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华北能源监管局本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1、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 以满足监管业务工作需要。 2、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委托运维公司对我局网络设备开展运维。 4、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和安全防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4 套	12
			硬件维护数量	≥25 台	12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6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6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6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6 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